



您的位置：首页 - 文章选登

以“回购模式”处置不良资产(李华光：10月26日)

文章作者：李华光

6月底，中国银监会副主席唐双宁在全国城市商业银行发展论坛第五次会议上指出，城市商业银行改制的核心问题是要通过资产置换，解决历史问题，并通过引进战略投资者对银行进行改造。在实际操作中，城市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是改制无法绕过却又难以解决的“绊脚石”。

从现实角度分析处理不良资产的迫切性

众所周知，全国112家城市商业银行中的大多数目前都面临着严峻的考验。在实行差别存款准备金率、央行两次调整存款准备金率以及实行分类监管制度后，城市商业银行的日子更不好过。

从目前情况看，解决城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的问题已经迫在眉睫，不良资产的问题不能捂盖子，更不能往后拖，越拖整个社会付出的成本将越高。最差的城市商业银行最需要改制，最需要各方的大力支持。即使是最小的商业银行，在退出的时候如果没有一个完善的体制和完备的措施，后果都是不可想象的。并且，如果要等到把四大国有商业银行的问题解决完了，再回头来收拾残局，要付出高得多的代价。能否采取有效措施切实化解城市商业银行多年来形成的巨额不良资产，已成为关乎到我国金融稳定的重大问题。

从战略角度利用“回购模式”逐步消化不良资产

中国人民大学金融证券研究所副所长赵锡军认为，消化不良资产的方法主要是：由股东各方通过注资和资产置换，消化处理大部分历史上形成的非正常经营负担，然后主要通过吸收民间资本和境外战略投资者对城市商业银行进行充分改造。目前已经成功改制的杭州市商业银行、温州市商业银行都是采取的这种方式。但事实证明，在目前的情况下，城市商业银行往往会碰到来自内部和外部的巨大阻力，难以在短期内完成。在此基础上，笔者提出“回购模式”改制方法，力图能够成为被多方接受的、在发展中化解城市商业银行不良资产风险的较好方式。

“回购模式”基本上遵循了监管部门对城市商业银行改制的指导思想，其可以具体细化为三点：1、按照股权多元化的要求，实现增资扩股，使城市商业银行获得生存和发展空间。2、给地方政府、民间资本、外资以充分的进入机会，充分调动各类经济主体在城市商业银行改制中的积极性。3、城市商业银行应该充分利用灵活的体制和本地优势，通过提高资金的流动性来创造利润，并用利润来“回购”不良资产，化解金融风险。

举一个简化的例子：假设一个注册资本金1亿元，存款总额为30亿元、贷款总额为20亿元、不良资产为5亿元的中小型城市商业银行，先增资2亿元左右，获得生存权；以政府担保或者大型企业集团担保形式，以政府或者企业拥有的价值5亿元优良资产（可以分次注入）置换出不良资产，获得发展权；最后用城市商业银行每年创造的利润（以每年0.5亿元计）以稍高价格再回购不良资产。在此期间，对不良资产进行动态管理。

“回购模式”对市场参与各方都有一定吸引力。对于政府来说，解决了城市商业银行的不良资产问题，维护了金融稳定，也有利于地方经济和城市商业银行发展的良性互动；对于担保方来说，它承担的是5亿元的担保风险，获得了固定的收益；对于城市商业银行来说，历史性地甩掉了包袱，获得了生存权和发展权。

因此，在目前大多数地方政府、民营资本、外资对城市商业银行大量的不良资产“望而却步”的时候，“回购模式”提供了一个良好的不良资产处理办法，并且，不良资产的置换，反过来又促进了增资扩股，有利于城市商业银行的股权多元化，有利于打破目前城市商业银行改制的僵局，有望成为城市商业银行发展的“突破口”。因此，利用“回购模式”等实验性方法在发展中化解风险、解决城市商业银行问题，已经迫在眉睫。

文章出处：《金融时报》

[\[推荐朋友\]](#) [\[关闭窗口\]](#) [\[回到顶部\]](#)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中国博士论坛

中国社会科学院  
保险与经济研究中心

IFB外商投资中心

IFB基金研究  
与评价中心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5号 邮编：100732 电话：010-65136039 传真：010-65138307  
版权所有：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研究所